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設施及環境封閉管制作業要點

99年4月14日太遊字第0990011361號函發布

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減低潛在災害因子(如劇烈天候、颱風、豪雨)、自然現象(地震、落石)造成當地居民、遊客及自然資源之傷害,或因工程施作之必要,特訂定此作業要點。

二. 實施範圍

本處轄管各項供公共遊憩使用之道路、橋樑、步道、停車場、露營區、重要景觀點及其他相關設施。

三. 封閉管制措施類別

(一) 永久性封閉管制

設施或環境因嚴重損毀或具無法改善之嚴重潛在危機,經本處確認不適宜再提供遊客使用者。

(二) 暫時性封閉管制

設施或環境於潛在災害因子發生或工程施作期間所實施之封閉管制。依實施範圍可分為「全面性封閉管制」與「局部性封閉管制」:

1. 全面性封閉管制:

潛在災害因子可能影響到全園區時,所採行之全園區封閉管制措施。

2. 局部性(區域性)封閉管制:

對潛在災害因子或工程施作可能危及之特定設施或區域所實施之封閉管制。

(1) 預防性封閉管制:潛在災害因子可預見發生前或工程施作採行之封閉管制措施。

(2) 緊急性封閉管制:無預警之災害發生時,所採行緊急應變封閉管制措施。

四. 封閉管制措施實施基準與時機如下:

(一) 永久性封閉管制

1. 設施或環境已嚴重損毀者。
2. 設施或環境具無法改善之嚴重潛在危機者。

3. 設施或環境經管理單位基於管理必要提出認為需永久封閉者。

本項封閉管制措施，經本處與專家或學者會勘研議後，確認不適宜再提供遊客使用，經陳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可後，公告不再開放為遊憩使用。

(二) 暫時性封閉管制

1. 全面性封閉管制

(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十小時以上且對於本區域列為警戒區域，經管理站管理人員認為必要者。

(2) 其他經本處因管理需要必須封閉者。

(3)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農業、林業主管機關發布可能透過遊客傳播之家禽畜、野生動物傳染病及植物疫病蟲害者

本項管制措施，由本處應變小組發布後實施。

2. 局部性封閉管制

(1) 預防性封閉管制：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立即停止入園之申請，已申請核准入園者停止入園。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十二小時以後且步道開始降雨者。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國家公園範圍有豪大雨特報，且開始連續或間歇性降雨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發生震度三級以上地震，同時造成步道落石情況者。(震度依中央氣象局太魯閣或花蓮秀林地震站，或最鄰近地震站測定之標準認定)。

發生震度五級以上嚴重地震，有發生餘震之虞者。(震度依中央氣象局太魯閣或花蓮秀林地震站，或最鄰近地震站測定之標準認定)。

同一地點四小時內發生連續落石事件時(非單一偶發

風化落石)。

設施或環境因衛生管理需要，必須全面消毒或定期清潔維護者。

工程施作期間，為維護當地民眾或遊客安全者。

設施或環境，經現場管理人員認為有封閉之需要，經陳報處長或處長授權人同意者。

颱風、地震及疫病訊息由遊憩服務課通知各管轄單位。

本項管制措施，得由轄區管理單位或辦理工程課室依現場實際情況陳報後實施。

(2) 緊急性封閉管制：

天然災害發生且造成人員傷亡或車輛損毀事件時。

天然災害發生且造成遊憩設施毀損，當地民眾或遊客有安全之虞者。

嚴重落磐(石)情況發生者。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本項管制措施，轄區管理單位或辦理工程課室依現場實際情況陳報後實施。

五. 暫時性封閉管制措施之解除

(一) 中央應變中心發布解除管制命令時。

(二) 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解除，於二十四至九十六小時(一至四天)內，經勘查，已無明顯立即危險情形者。

(三) 震度三級以上地震發生後，經觀察十二-四十八小時(半天至二天)後，已無明顯立即危險情形者

(四) 震度五級以上地震發生後，經觀察二十四-七十二小時(一至三天)後，已無明顯立即危險情形者。

(五) 落石造成步道欄杆、設施、車輛毀損，狀況已排除並經派員勘查，無持續落石情況發生者。

(六) 設施或環境已全面消毒或定期清潔維護完畢者。

- (七) 工程施作完成或工地經派員勘查，已無安全顧慮者。
- (八) 發生嚴重落磐(石)情況，經勘查，無持續落石情況發生者。
- (九)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已無封閉之必要者。
- (十) 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農業、林業主管機關發布可能透過遊客傳播之家禽畜、野生動物傳染病及植物疫病蟲害者，經該管主管機關發布解除者。

本點解除管制程序，管理單位得視現場情況先行解除後，再填報設施封閉管制通報單(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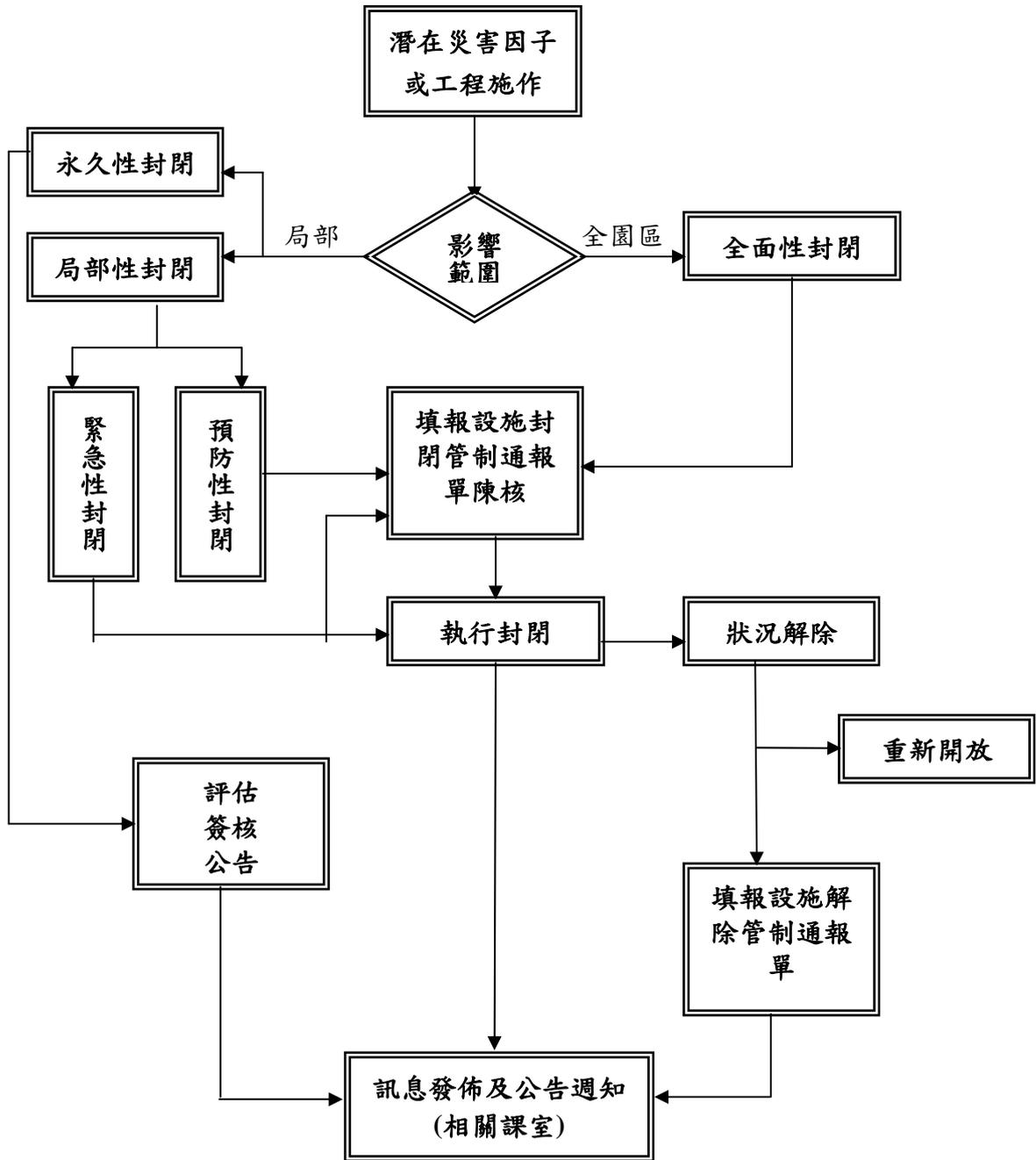
六. 封閉管制措施實施作業流程如下：

(一) 作業流程說明

1. 遊憩設施或環境需進行工程施作或潛在災害因子存在時，權責業務單位依第四點標準判定，研擬封閉管制措施，填報設施封閉管制作業通報單(如附表)，陳核後據以執行。
2. 有緊急封閉管制之必要時，權責業務單位得先執行，並填報設施封閉管制作業通報單陳核。
3. 實施封閉管制時應於最短時間內發布訊息公告週知。
4. 潛在災害因子消失，解除封閉管制措施時，權責業務單位得視現場情況實施封閉或解除相關管制措施，填報設施(解除)封閉管制通報單，於最短時間內發布訊息，並由相關課室公告週知。
5. 現場封閉或重新開放之評估作業，於狀況發生或解除後之最近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內為之。

(二) 流程圖詳如附圖

附圖：作業流程表



附表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施封閉開放管制作業通報單

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傳真：上班遊憩服務課 03-8621523；下班及假日值班室 03-8621497)

通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管制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封閉管制通報					
封閉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五級地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豪大雨特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落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封閉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園區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性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性封閉		
主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九曲洞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燕子口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錐麓古道 <input type="checkbox"/> 白楊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蓮花池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砂卡礑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大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填報人		單位 主管		秘 書		
會辦單位	遊憩服務課			副處長		處 長
	解說教育課					
	環境維護課					

註：1. 現場封閉或重新開放之評估及作業，於狀況發生或解除後之最近上午九時

至下午四時期間內為之。

2. 現場管理人員於獲知前述災害狀況發生時，應儘速勸導遊客儘快離開並封閉現場；於完成遊客勸離及封閉現場後，如留守現場有嚴重安全之虞者，得報經管理單位主管或代理人同意後撤離現場。